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新世纪开始的五年是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进一步明确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起步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对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九五”期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增长速度连续五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5800元,提前四年实现了第二步战略目标;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达到155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农牧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得到长足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九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可以圆满完成。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困难也比较突出,经济结构不合理,对外开放水平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经济增长方式仍然粗放,经济运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任务十分艰巨。

“十五”期间,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起步阶段。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格局中,我区在生态建设、对外开放和边疆安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在今后一个时期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必将为我区的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要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性的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在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结构调整、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建设一批能够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使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一个良好的开局。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十五”期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继续以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和财政收入水平总揽经济工作全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进行结构调整,加强以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大力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国民经济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速度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

经济总量。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到2005年按2000年价格计算达到215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650元。

产业结构。第一产业年均增长4%,第二产业年均增长10%,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2%,

到 2005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20 : 41 : 39。

需求结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外贸出口年均增长 11%以上。

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到 2005 年达到 250 亿元。

城乡居民生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左右，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左右；到 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农牧民住宅砖木混结构比重力争达到 80%。

科技教育。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以上；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以旗县为单位达到 8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75%，适龄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4%。

人口和就业。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05 年总人口控制在 2500 万人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达到 17%以上。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加强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建成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改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条件。

——突出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工业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转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技术创新。

——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工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城镇化，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要从自治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相互带动，相互促进。

——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继续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实施市场多元化和“走出去”战略，提高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集聚更多的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加强各类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使社会公共产品供给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

二、突出抓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一）巩固和加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

加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努力增加农牧民收入，始终是我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要紧紧围绕增加农牧民收入这个中心，加大对农牧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调整优化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结构，不断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拓宽农牧增收领域，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努力实现农牧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1. 加快发展优质专用农产品和绿色产品，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

稳定粮食生产总量，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优化品种，提高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调减和淘汰劣质滞销品种，发展优质专用产品，提高农产品的优质率。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发挥资源优势，实行区域化布局，重点建设具有我区比较优势和特色的优质专用小麦、玉米、水稻、大豆、马铃薯等农产品基地和绿色产品基地。

发展经济作物。根据市场需求和地区优势，发展和建设一批油料、甜菜、蔬菜、瓜果、中草药等各具特色的优质经济作物基地。在山区、沙区种植具有生态和经济双重效益的山杏、沙棘、麻黄、甘草等植物。

立草为业，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农区要结合退耕还林还草，种植优质牧草，推行饲草饲料加工，发展舍饲畜牧业。

2. 大力发展畜牧业，调整优化农牧业结构

畜牧业要按照增草、增畜，改良草场、改良畜种，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双增双改双提”指导方针，稳步发展草原畜牧业，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努力提高畜牧业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力争到2005年畜牧业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

稳步发展草原畜牧业。切实加强草牧场建设，坚持以草定畜的方针，发展人工、半人工草场，提高饲草料产量和质量。改进饲养方式，逐步实行划区轮牧和舍饲半舍饲，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

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农区要广泛推广秸秆氨化、青贮技术，加快秸秆转化利用，发展秸秆畜牧业。加大实施“北繁南育”工程力度，在饲草料充足的地区，大力推行牛羊育肥。在乳品加工较集中的地区，根据加工需要，加快发展良种高产奶牛。西辽河、河套、土默川、嫩江平原等粮食主产区，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发展猪禽生产。

渔业要以养殖为主，捕捞与加工相结合，努力提高水面利用率和产出率。湖泊、大中型水库要积极推行网箱、网栏养殖。天然中小型水面要提高人工精养水平，发展特色产品。加快宜渔盐碱低洼荒地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池塘养殖，调整养殖模式，发展渔农牧相结合的生态渔业。东部水稻种植区要因地制宜发展稻田养鱼，进一步提高稻田的综合效益。着力调整鱼种结构，引进名优鱼种，发展名优水产品养殖。

3. 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调整优化农村牧区经济结构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加农牧民的经营模式，是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成一批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带动农牧户能力较强

的龙头企业。重点开发羊绒、牛奶、羊肉、牛肉、皮革、马铃薯、玉米、小麦等主导产品产业化系列，巩固和扩大羊绒、牛奶、羊肉深加工产品在全国的领先优势，提高农牧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要适应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需要，调整结构，转换机制，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运销业和保鲜、储藏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

进一步开拓农畜产品市场，搞活农畜产品流通。发展农畜产品市场，加快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健全质量标准监督体系，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发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类中介组织和流通专业户、运输大户在农畜产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农牧业经纪人组织，推动农牧业服务组织创新。

完善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壮大实力，增强服务功能，重点加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的科技和信息服务，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积极鼓励农牧民兴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沟通市场信息，组织产品运销，为农牧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二）加快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加强工业的主导地位。继续贯彻“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突出抓效益”的指导方针，抓住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机遇，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进传统工业的升级改造，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提高工业的市场竞争力。“十五”期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05 年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1.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农畜产品加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大力开发绿色产品、特色产品和名优产品，培育和发展具有地区比较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食品工业要充分发挥我区独特的绿色食品原料资源优势，以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为龙头，用现代加工、保鲜、包装技术改造传统食品工业，大力发展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链长的产品，使我区成为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毛纺工业要立足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加快技术进步，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技术产品，实现产业升级。羊绒产业要搞好原料基地建设，提高个体单产和羊绒品质；加大加工企业调整改造力度，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资产重组，开发新产品，使我区成为全国主要的羊绒生产加工出口基地。饲料工业要加快玉米转化，重视草料加工开发和秸秆利用，运用生物技术，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发展配合饲料和专用饲料。

能源工业要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煤转电、煤转油和洁净煤，加快煤炭转换。实施煤电转换，加快“西电东送”，在加快大型坑口电站建设的同时，把发展的重点转移到电站、电网建设和开拓电力市场并举的轨道上来，重点建设达拉特、托克托、元宝山等 8 大电源项目，到“十五”期末，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00 万千瓦。加快建设向区外送

电的通道，完成达拉特—永圣域、丰镇—张家坊等电力外送主通道工程和区内 220 千伏及 110 千伏主网架工程。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行厂网分离，竞价上网，逐步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加强城乡电网改造，拓展用电市场，制定优惠政策，推进城镇居民住宅小区电气化，扩大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加快煤炭液化技术产业化步伐，努力促成神华集团煤制油项目在我区尽快上马。通过促进煤电治和煤电化联营、建设高载能工业园区，加快高载能工业的发展。积极发展洁净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利用天然气，推广利用洁净煤，大力开发光能、风能和地热资源。

冶金工业要以包钢为重点，淘汰落后的平炉炼钢工艺，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建设包钢重轨、薄板、高速线材、无缝钢管等项目。有色工业要加强矿山勘探，发展规模冶炼和深加工，实现集约化经营。

化学工业要引进高新技术，开发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化工产品，在巩固和扩大盐碱化工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发展蓖麻、玉米和苦参等植物为原料的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提高精细化工的比重。

机械工业要发挥军工企业的制造优势，辐射和带动机械工业发展，提高机械工业整体素质，争取在包头建立国家重型汽车定点生产基地。

建材工业要加大水泥、玻璃、陶瓷等传统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标号的大水泥。充分利用高岭土、石墨、石材等资源优势，开发具有比较优势的特产产品，增加品种，提高品质。

2. 发展具有我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不仅是当前调整和优化工业结构的目标，也是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工业经济发展的方向。“十五”期间，重点抓好稀土、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

稀土产业要着力发展稀土精深加工，优化上游产品，大力发展中游产品，突出研究开发下游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拓展稀土市场。充分发挥我区稀土科研人才的优势，改革科研体制，加强研究开发，加快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进度，加大包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力度。突出抓好稀土高纯单一氧化物、稀土荧光粉、钕铁硼永磁材料、稀土永磁电机、镍氢电池等项目。争取使我区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

生物技术产业要立足丰富的中蒙药材资源和动物脏器资源，研制开发具有我区特色和优势的蒙药、现代生化药品和微生物工程产品。利用微生物和酶工程技术，开发新型工业微生物粉剂、酶制剂、功能食品及添加剂、微生物饲料、微生物农药和微生物肥料等产品。加快开发中蒙医药产品，应用现代高技术手段，建设中蒙医药开发生产基地，创造中蒙药民族品牌，使中蒙药有一个大的发展。继续加强羊胎素、免抑肽制剂、金双歧制剂、双歧转基因抗癌新药等项目建设。

新材料产业要大力鼓励区内企业与区外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发展具有我区特色的新材料工业，着力开发纳米材料合金粉、纳米碳酸钙、高纯氧化锆、稀土改性 MC 尼龙等新材料产品，形成新的产业规模。

3.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依靠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宏观调控，促进企业适度集中，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要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实行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4.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厂小矿；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压缩过剩生产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加快发展服务业

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着力点，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城镇化带动服务业发展，力争使服务业成为带动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

旅游业要围绕草原景观、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三大主题，搞好旅游线路、景区、景点规划，优化配置旅游资源。加强呼伦贝尔和锡林郭勒草原生态旅游区，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历史文化旅游区，成吉思汗陵园民族风情旅游区等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加快开发沙漠、冰雪、温泉、湖海、边境等特色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开发旅游产品，扩大旅游产业规模，使旅游业成为我区服务业发展的支柱。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开发经营旅游业，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旅游业投资机制。切实加强旅游队伍建设，搞好旅游专业培训，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加强与周边省区的联系与交流，实行连锁旅游经营，拓展旅游市场，努力开发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旅游精品。

商贸流通业要进一步加强农畜产品市场建设，在主要农畜产品集散地，形成大宗商品批发市场；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多式联运、网上销售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提高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的质量和效益。

现代服务业要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扩大金融保险业的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地方金融业，培育和发展证券、信托、财务、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快发展会计、审计、咨询、评估、法律等中介服务，提高服务业的整体水平。

社区服务业要积极发展以居民住宅为主的规范的物业管理业，引导非义务教育、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产业发展，把社区服务业培育成新兴产业，逐步形成各种经营方式并存、服务门类齐全、方便人民生活的高质量、高效益的社区服务体系。

（四）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实施城镇化战略，提高城镇化水平，逐步转移农村牧区人口。推进城镇化，要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的实际出发，走多样化发展的路子。要努力壮大城镇经济，不断完善城镇功能，进一步强化城镇管理和运营。呼和浩特、包头、乌海、赤峰、通辽和盟所在地城市，要加快发展，扩大规模，增强功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择优发展小城镇，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规模等级适度、建设有序、基础设施完善的城镇体系。

搞好城市规划，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解决城市供水和节水问题，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改革供水用水管理体制，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按照城市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强城市绿化和城市环境、道路交通、供热供气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大中城市要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小城镇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使城市整体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加快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不断改善居住条件。中心城市要加大旧城区改造力度，逐步淘汰城市中心区技术落后、污染重、有碍城市景观的工业。

发展小城镇是推进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小城镇要面向农牧业、农村牧区和农牧民，提供多种生产生活服务，鼓励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和乡镇企业到小城镇投资，形成本地区的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和集散中心。小城镇建设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体现特色，注重实效，要把发展重点放在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完善功能，集聚人口，发挥农村牧区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

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撤乡建镇，加快城镇化进程。改革户籍制度，打破城乡分割，鼓励农牧民进入城镇，逐步形成城乡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完善城镇用地制度，盘活城镇土地存量，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拓宽城镇建设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镇建设。坚持城镇合理布局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尽快形成符合小城镇经济社会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

（五）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要按照“应用主导、面向市场、网络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创新、竞争开放”的原则，以信息网络建设为基础，以信息技术应用为重点，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信息网络体系，提高网络容量和传输速度，加快干线光缆传输网向乡镇苏木延伸，促进光纤入户，建设公共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建设高速、宽带、双向、大容量、安全可靠、覆盖面广的多媒体综合信息业务网，扩展网络规模，提升网络功能。推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互联网的相互准入、互联互通和融合。

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加快信息资源开发，提高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等各个领域的计算机和网络普及应用程度，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生产和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产品。加强先进信息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加快软件开发

和信息装备制造业发展，带动电子工业发展，有选择地开发一批应用软件和管理软件。

三、 加强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生态建设是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根本和切入点。“十五”期间，要基本遏制生态恶化的趋势。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重点抓好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和风沙盐碱治理区、京津周边内蒙古沙源治理区、大兴安岭天然林资源保护区、呼伦贝尔和锡林郭勒草原保护治理区、阿拉善自然封育治理区等五个重点区域，全面实施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生态建设重点县、“三北”防护林、绿色通道和水土保持八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五年治理荒漠化土地 10000 万亩。要完善和落实各项生态建设政策，坚持“谁造谁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全社会造林种草的积极性。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区，要切实解决好农牧民的生计问题，实现“退下来、绿起来、富起来”的目标。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为生态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因地制宜推广农区“进、退、还”，牧区“保、改、种”，沙区“封、飞、造”等成功做法，加强管护，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坚决禁止毁林毁草开荒种地和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要把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作为防治的重点，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重点加强对呼和浩特、包头、乌海等城市的煤烟型污染治理。限制高硫煤生产和使用，推广清洁煤技术。建设长庆气田至呼和浩特的天然气输配工程，逐步改善城市能源使用结构。抓紧建设大青山绿化和综合治理工程。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要稳定达到国家三级标准，有基础的城市创造条件争取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进一步加大黄河、辽河、嫩江等流域水污染治理力度，主要河流出境水质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彻底治理城市污染，特别是旅游城市和风景名胜区的“白色污染”。

（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水资源短缺是制约我区农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水利建设要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把节水放在首位”的方针，合理开发地下水，用好地表水和天上降水，全面实施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的规划与管理，合理调节生产、生活与生态用水。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调动全社会节水的积极性。

水源开发。兴建尼尔基、绰勒等大型控制性水利枢纽。在干旱缺水地区，修建水窖、旱井、蓄水池等小型微型集雨工程，因地制宜搞好人工降雨。在水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采取截潜流、开发利用地下水、引洪淤灌等措施，扩大农田草牧场有效灌溉面积。“十五”期间，新增农田灌溉面积 1000 万亩。

大江大河治理。在黄河、辽河、嫩江三大水系干流和主要支流兴建蓄滞洪区，加固堤防。抓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和界河治理。力争黄河、辽河和嫩江干流防洪标准达到五十年一遇，呼和浩特和包头的城市防洪标准达到百年一遇。

节水灌溉。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新上灌溉项目要配套节水措施，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老灌区节水改造，重点建设河套等大型节水改造项目。旱作农业区要广泛推广集雨节水灌溉技术，建设一批以节水灌溉为主的人工饲草料基地示范工程。“十五”期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500 万亩。

人畜饮水。解决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困难，是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大事。要从各地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多样的措施，力争“十五”期间基本解决干旱缺水地区和高砷高氟地区 340 万人、990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

(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要以公路为重点，全面加强铁路、机场建设，进一步完善路网布局，提高等级和标准，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形成连接区内东西部，辐射西北、华北、东北的干线运输网络，畅通“联疆达海”出区通道和口岸运输国际通道。

公路建设要按照“三横九纵十二出口”的总体规划，以国道省道主干线、出口路和主要经济连接线为重点，大幅度提高路网密度和干线公路等级。重点建设：集宁至满洲里高等级干线公路，国道 110 线内蒙古段高速公路，国道 210 线包头至苏家河畔高速公路；加强以出口路、口岸路为主的对外通道建设，使重要出口路段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加快建设国边防公路、区内重要经济干线和县乡公路建设。“十五”期间新增二级以上公路 3000 公里，到 200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76000 公里，高速公路达到 500 公里，晴雨通车里程达到 30000 公里。

铁路以完善路网布局、提高运行速度、畅通出口通道为重点。建成准东铁路、锡桑铁路，搞好集通线电气化改造、通霍线扩能、滨洲线海满段复线建设，建设满洲里口岸新站场，改扩建二连口岸站。加快京包、包兰等干线铁路提速步伐，改造包头、集宁、通辽铁路枢纽。做好桑张铁路、呼准铁路、集张铁路、赤大铁路、两伊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十五”期末，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

民航要加快发展支线航空，着力抓好运营机型和航班的优化管理，对锡林浩特、通辽等机场进行跑道延伸改造，做好重点开放地区、开发地区和旅游景区支线机场项目的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早日开工建设。

四、大力发展科技教育

(一) 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科技进步和创新的重点是，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为依托、以中介组织为纽带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农牧业科技进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为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到“十五”期末，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5%。

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鼓励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使企

业成为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主体，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科技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风险担保等方面，实行与国有企业相同的政策。建立服务功能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加强科普工作。加快建设科技园区，充分发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呼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和高新技术孵化基地建设。加强农村牧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继续抓好农牧业“种子工程”。加强对农牧民的科技培训，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向科技推广应用第一线流动。大力推进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和首席专家负责制，财政对科技的投入要逐步转变为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资本市场，形成风险投资机制。建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向科技进步和创新事业。

（二）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要按照“适度超前”的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快发展教育事业。主要任务是，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继续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培养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提高教育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成果，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二期工程建设，改善 30 个未达标旗县的办学条件，使之逐步达到“普九”标准，加大对基础薄弱学校、特殊学校的扶持力度。加快扫除青壮年文盲半文盲。

发展教育事业要走改革和创新之路。把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作为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合理设置课程，更新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试制度，注重基本技能、基本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快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以教学科研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促进产学研协调发展。改革学校后勤管理体制，有步骤地推进高等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推进以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改革为主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化招生、就业等配套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实现产业化。推动微利型非义务教育形成办学投入多元化、办学主体多样化的办学格局。各级政府要不断提高教育投入，依法保证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保持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学校布局结构，通过撤点并校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布局。打破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之间的界限，统筹规划高中阶段的资源配置，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逐步实现盟市所在地初中毕业生基本升入高中阶段就学。根据人才需求调整高等教育专业设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重点支持研究生和本科层次教育，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重点大学建设，加快内蒙古大学“211工程”二期建设。继续优先发展民族教育，拓宽少数民族语言教学面，扩大民族教育规模，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发展成人教育和各类继续教育，逐步完善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建立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高校校园网、远程教育网、教育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

等项目，推进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力争全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大部分城镇中小学入网。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师资合格率，加大硕士、博士师资培养力度，提高本科高校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教师的比例，实行竞争上岗制度，精简不合格教师，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三）合理开发使用人才

培育和发展人才市场体系，建立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机制。重点开发高层次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师资人才、农牧业实用人才和各类少数民族人才。

加快培养高素质人才。重点资助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技攻坚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到国内外进修深造。充实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博士点、硕士点的功能，使之得到充分利用。培养和造就一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开拓精神，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并经过实践考验的各级各类高素质领导人才队伍。

积极吸引国内外人才。在充分发挥区内现有人才作用的同时，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思想，把企业的研发中心建在区内外具有人才和科研优势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托重点开发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急需人才，特别要引进能够带动一个产业、一个产品、一个学科发展的拔尖人才。

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创业机制。探索知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简化兴办科技型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提高股权、期权和知识产权的入股比例，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鼓励农村牧区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承包。设立人才开发基金，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加快人才市场建设，鼓励人才及劳动力合理流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一）进一步深化改革

1.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稳定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草牧场承包期 30 年不变和“四荒”使用权 50 年不变的政策，在自愿有偿的原则下，依法进行土地、草牧场使用权的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搞好农副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改革农村牧区合作金融体制，增强农村牧区信用社支持农牧民生产经营的能力。

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参股等多种形式，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加快股权多元化步伐。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一步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加快企业组织结构

调整。以建立健全出资人制度为核心，建立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监督体系。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对有规模经济要求的行业和产业，要依托重点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强强联合，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完善政策，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在土地使用、上市融资、进出口、引进人才等政策方面，实行与国有经济同等待遇。支持和引导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以及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的发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推动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制度，把个体私营企业纳入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渠道。简化个体私营企业开办登记手续，降低注册资金，减免管理费用。坚决制止“三乱”，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

4.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失业保险，把失业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法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覆盖面，提高基金收缴率，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体制和有效运营、严格管理的机制。基本建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水平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5.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对企业出资建设的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类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全面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共领域，包括公益性和基础性项目。进一步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充分发挥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改善信用环境，完善信用体系，强化信用监督，健全信用结构，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覆盖各种风险的社会信用机制。进一步做好直接融资工作，加大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优势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利用“二板市场”融资。积极利用 BOT、TOT、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搞好项目融资。

6.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为目标，积极推进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增强预算的科学性、透明度和约束力。完善税收体制，加强税收征管，稳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在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基础上，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到位。推行规范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有偿转让土地和国有资产变现实行招标投标的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提高财政对社会公共项目的保障程度。

7. 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巩固自治区级行政单位机构改革成果，积极推进盟市、旗县、苏木乡机构改革，建立政务公开、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反对浮夸，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大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的力度，促进政府廉政建设。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活动。改革项目审批制度，精减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建立质询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加强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司法、群众和舆论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和监察、稽查、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机制。

（二）进一步扩大开放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按照国际经济贸易规则，调整思路，完善政策，充分发挥我区独特的地缘优势、与毗邻国家的经济互补优势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优势，坚持“北开南联，承东启西，服务全国，发展自己”的指导思想，以向北开放为主攻方向，加大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边贸与大贸、边贸与内贸、边贸与经济技术合作、边贸市场与国内外两个市场融为一体，形成全方位开放、多元化发展的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政策，努力做到四个结合，即沿边开放与沿海开放相结合，支持企业走出去与政府改善投资环境相结合，内建基地与外辟市场相结合，“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

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改善对外贸易结构。继续扩大传统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规模，增加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旅游、劳务承包等服务出口。要积极调整出口市场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俄蒙市场，努力开拓欧洲、中亚、西亚等新的出口市场。要围绕经济结构这一主线，积极引进急需的人才、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经济技术合作领域。鼓励有竞争力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转移过剩生产能力，带动设备、技术和劳务出口。实行贸工、贸技、贸农相结合，扩大对俄、蒙农牧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承包、劳务输出规模。加强与俄、蒙在森林、矿产、石油等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与俄罗斯在高新技术领域合作的有效方式，引进高新技术和高层次人才，发展具有我区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强满洲里、二连浩特边民互市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改善口岸城市的基础设施条件，把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建设成为功能完善、通关便利的国际陆路口岸。充分发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呼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作用，加大开放力度，加快稀土、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领域利用外资步伐。全面开放生态建设、

基础设施、地质勘探等领域的投资市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来内蒙古投资。加大旅游、教育、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力度，积极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挑战。

六、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

（一）人口与就业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坚持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目标管理责任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健全调控体系，完善综合治理，保持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重点做好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快广大农牧民少生快富的步伐，把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有机结合起来。

努力扩大就业。把服务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努力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加强就业培训，改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建立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和劳动力市场体系，完善职业介绍和失业统计，提高就业服务水平，畅通就业渠道。对自谋职业的下岗职工，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强老年活动场所建设，为老年人生活提供便利。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人民生活

加快农村牧区小康建设，提高小康水平。要始终将社会成员中最低收入人口作为扶贫开发的基本对象和主要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农村牧区扶贫力度，增加扶贫投入，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改善贫困地区落后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对生存条件恶劣的地区，加大生态移民的实施力度，主要就近在本村、本乡、本旗县市范围内安置，个别地区可在本盟市范围内安置，确需跨盟市安置的，由自治区统筹考虑，同时在迁出地区实行封育、禁牧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植被。在合理调整村镇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农村牧区通水、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通电话的“五通”工程和“农牧民小康住房”工程。努力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和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逐步加大对边境地区的扶持力度，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做好城镇扶困工作。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完善城镇失业保险制度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到所有的实际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人群，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规范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生活质量。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规范文化市场，保护和合理利用文化资源，扩大文化交流，繁荣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文物档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提高旗县图书馆、文化馆和乡苏木文化站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

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医药卫生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制，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突出抓好农村牧区卫生、预防保健、中蒙医药和卫生科教四个重点，大力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及生产生活的重大疾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行为，完善药品监督管理体系。

发展体育运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为基础，优先发展群众体育，大力发展民族体育，选择优势项目，选拔有实力的运动员，给予重点扶持，努力增强竞技体育水平。

（三）精神文明建设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科学知识教育，抓好企业、农村牧区、学校、机关、社区、街道、科研院所等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

（四）民主法制和国防建设

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和法制监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制度，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继续落实依法治区的各项决策，营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环境。大力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进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全体人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切实加强普法工作，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形成全民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与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作用，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建设，落实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村务、厂务和政务公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决取缔邪教，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各种恶势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稳定。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

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识。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加强预备役和民兵等国防动员体系建设，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是“十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通过重点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具体化。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编制年度财政预算中，要按照《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要研究制定实施规划的支撑体系，通过制定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等各项措施，组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十五”计划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区各族人民要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五”计划的目标而努力奋斗！